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監製 (電視部公共事務組)**  
(薪金：月薪港幣 47,28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 (a) (i) 持有香港頒授的學位，以主修新聞及傳播學為佳，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八年製作時事電視節目經驗，其中最少兩年為管理方面的經驗；或
- (ii) 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認可高級文憑或認可副學士學位，以主修新聞及傳播學為佳，或具同等學歷；並有十年製作時事電視節目經驗，其中最少四年為管理方面的經驗；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請參閱註(1)]。

申請人如具 -

- (i) 製作半小時或以上電視新聞類紀錄片及調查節目的經驗；及／或
  - (ii) 能操作數碼影像攝製、非線性編輯、新聞報導、撰稿、訪問及多媒體製作等實質技巧及經驗
- 則更為理想。

[註：(1)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視為等同二零零七年及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等級成績。(2)申請人須呈交過往作品以展示其製作技巧。]

**職責：**有關監製會擔任以下各項職務：(a)負責督導及製作時事電視節目及新聞類紀錄片；(b)構思電視節目、策劃和設計節目內容、就製作所需進行資料搜集、訪問、拍攝及剪接工作；(c)負責督導其他編導的製作；(d)協助人事／資源管理、控制製作經費、版權管理及支援其他服務的相關事宜。(註：需不定時／通宵／周末／假日工作；及能夠獨立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受聘人將按為期一年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將可獲發約滿酬金。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底薪總額 15%。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公眾假期、年假、產假、侍產假和疾病津貼。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 340 (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http://www.csb.gov.hk>) 或香港電台網站(<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日期之前送交下列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日期後六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才會收到通知。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創新中心 4 樓 407-409 室香港電台電視部中央行政組 (查詢電話：3697 8621)。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